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概述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原名洛阳中联黄河水泥有限公司，2008年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中联黄河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5 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8〕9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2013 年 7 月，洛阳中联黄河水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16 年，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等文件精神，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列入了洛阳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中（存在问题：未验先投；清理措施：整顿规范），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等同验收批复）。

2019 年 12 月，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建设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工程项目，该项目协同处置危废 7.2 万吨/年、污泥（市政污泥、无机污泥等）0.8 万吨/年，同时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前，拟为当地政府排忧解难，利用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处置汝阳当地生活垃圾，年处理生产垃圾 5.8 万吨，后期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后，作为汝阳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设施。2021 年 4 月该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工程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22 年 8 月，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运行，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情况下自 2023 年不再接收和处置生活垃圾，仅作为汝阳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设施。目前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运行良好。

近十年来水泥工业从单一建材产业加速向综合生态产业转变，生产原料替代、协同处置固废等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改变了水泥行业发展格局。在原本产能过剩、需

求疲软的市场环境下，推进生产原料替代、协同处置固废不仅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了企业降本增效，更重要的是推动了产业链协同，拓展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空间，深度融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新征程，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对于水泥行业而言，固体废物中不仅含有有害成分，同时这些固废富含 CaO 、 Al_2O_3 、 Fe_2O_3 、 SiO_2 等水泥生产必须的原料，恰好是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将固废作为水泥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替代石灰、粘土、砂岩等矿物，真正做到了变废为宝、实现了水泥企业和矿山、冶金企业的产业链协同，同时解决了固废储存设施建设造成的土地占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一系列问题。

氰化尾渣为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尾渣，俗称“红渣”，其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SiO_2 、 Al_2O_3 等成分，其中 Fe_2O_3 的含量高达 40% 以上，可作为生产水泥熟料的铁质校正原料使用，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同时解决了氰化尾渣的大量堆存问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将其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废物代码 092-003-33，危险特性为毒性（T）。

项目拟处置的氰化尾渣为无害化处理后的氰化尾渣，主要来自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11 万 m^2 ，采用一段焙烧-氰化浸出-锌粉置换提金工艺流程，处理金精矿 450t/d，主要产品有黄金、白银、电解铜、硫酸。在生产过程中，矿浆经过氰化浸出处理后产出氰化尾渣在厂区临时堆存。为解决氰化尾渣存在的环境问题以便于下一步贮存和外售利用，企业于 2018 年开始采用因科法（二氧化硫-空气法），对氰化尾渣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氰化尾渣中氰化物的含量，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设计规模 450t/d，实际处理规模 420t/d。《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批复（洛环审〔2018〕012 号），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目前，企业氰化尾渣库存约 4 万 t，氰化尾渣产生量约 14 万 t/a。本项目年处置氰化尾渣为 7.5 万 t/a，原料来

源可靠，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了含氰废渣处置协议。

为此，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不新增征地，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改建氰化尾渣贮存库用于堆存氰化尾渣，其余生产设施及设备依托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本项目资源化处置氰化尾渣作为铁质校正原料生产水泥熟料，不增加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熟料、水泥产能。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2023 年 1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是对现有熟料水泥生产线的局部适应性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不增加现有熟料产能，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 2019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1、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汝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2302-410326-04-02-672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厂址及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以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风险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等为评价重点专题，依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和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2023 年 4 月 18 日在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同步在“东方今报”进行了两次意见征询，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参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环保信息网（网址：第一次公示：<http://www.hnhbxxw.cn/hpksinfo-495.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环保信息网

UNIVERSITY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公众参与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公示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日期: 2023-02-13 11:33:03 ● 访问量: 56 □ 类型: 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2、建设项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柏树乡中联大道(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次技改工程利用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系统, 增加处置物料氧化废渣类别,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东观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379-6863062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机构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评价机构联系人: 宋工

(3)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 0379-62271520

邮箱: 502766513@qq.com

四、环境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在核实工程资料, 确定项目污染源基础上, 结合建设地区环境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分析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项目建设可行性; 结合国家环保政策法规、公众意见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设。

2、工作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规划相容性分析等内容, 目的是通过了解工程排污和环境现状, 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选址是否认可; 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设。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来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建设。

公众发表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 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反应公众意见和建议。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2) 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8日在环保信息网(网址:
<http://www.hnhbxxw.cn/hpksinfo-406.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截图如下: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开，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招聘纳士

联系我们

公众参与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公示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日期: 2023-04-18 09:58:55 ◎ 访问量: 66 ◎ 类型: 公众参与公示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站平台对此进行公示,如下:

一、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M-zKxcs4NpdmPH9gQTQw> 提取码: 6dyy。

②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常工

联系方式: 1352696547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陌陌乡中联大道

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工

联系方式: 18037995467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陈五路交叉口中成九都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环评范围,其次为环评范围之外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需提供详尽的联系信息,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四、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4月28日。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3.4.18

2.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8日至4月28日期间在东方今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2023年4月25日: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此进行公示,如下:一、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①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zR0s4NpshPH9gQTQw 提取码:fdjy。②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常工,联系方式:13526965471,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工,联系方式:18037995467,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中成九都城。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信息,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四、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4月28日。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元)	债务人/担保人
长葛市天伦购物中心	2101200	河南洁达 河南省长葛市
许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本项目
许昌市天都副食有限公司	1000000	
许昌汇通实业公司	5222795	许昌市化工机械厂
许昌市饲料公司	9600000	许昌市粮油贸易公司
许昌市粮油贸易公司	1890000	
许昌市食品总厂	2060000	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

根据天津渤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北京易和永基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该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北京易和永基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债权人。特此通知

天津渤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易和永基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1日

正 规 分 类 代 办 点	东明路正弘旗 18837192819	金水路与东明路 15617400882	二七万达 15837166207
	花园路、东区 13073727890	洛平路 13271200315	科技市场 55608988
	文化路北三环 15838328444	丰庆路 15238657859	农业路 89900613
	中原福塔三楼 18530898806	科学大道丁香都 17637134882	业封市 13083884000
	人民路代办点 15093233303	农业路林科 13676972177	业封市 15137120735
	黄河路经二路 18530069168	经三路 18037500036	业封市 13683826056
	经三路农业路 18838098744	经三路 18838061982	业封市 18638862472
		经三路 13598807396	业封市 15038224222

2023年4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河南大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恒华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豫0105民初23031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恒华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偿还民利达书确定的对你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利息(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自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恒华建材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故特通知你公司, 自2023年4月27日起, 该笔债权由恒华建材有限公司收回, 恒华建材有限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债权的清偿责任。特此通知。

通知人: 郑州恒华建材有限公司, 郭振华
2023年4月27日
新债权人: 郑州恒华建材有限公司, 郭振华
2023年4月2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单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固废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此进行公示, 如下: 一、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①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M-zR0s4NpshPH9gQTQw 提取码: fdjy。②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常工, 联系方式: 1352696547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拍卖公告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
将于2023年5月15日10时至2023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3号楼3单元3层304(120901114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 荥阳市人民法院)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市场服务

电话: 0371-56785066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根据郑州风驰商贸有限公司与李志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郑州风驰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8日将其拥有的下列债权本金及利息依法转让给了自然人李志刚, 请相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

郑州风驰商贸有限公司 李志刚 2010年6月18日

地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抵押物	地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抵押物
周口市	1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483418.32	2073418.32		20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82487.22	132467.2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2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400133.09	550133.09	地方国营河南省周口市化工厂	21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3221.54	123221.54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3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68619.34	87593.51	156212.85		22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74501.20	94501.20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4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76829.20	216829.20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3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3760.50	183760.50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5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2450.44	42450.44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4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73690.02	93690.0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6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36635.85	536635.85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另办办公楼抵押)	25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32588.90	5187.42	37776.3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7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5165.78	95165.78		26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7334.22	77334.2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8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00	610935.34	775935.34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27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5100.00	119688.09	144788.09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9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934715.61	1159715.61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28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25684.33	425684.33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0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5622.09	55622.09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29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2431.91	92431.91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1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449668.63	709668.63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0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967813.96	1517813.96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2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28623.08	378623.08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1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7955.13	72955.13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3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2023.91	152023.91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2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1017.18	51017.18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4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3051.72	303051.72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3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11274.28	151274.28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5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2731.97	32731.97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4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73361.12	87361.1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6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7246.98	407246.98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5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4270.44	28270.44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7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33271.98	47271.98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36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3452.92	83452.92	周口市第一商业大厦	
	18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8519.07	148519.07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19	周口市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	31449.29	59449.29	周口市第二建设公司							

注: 利息暂计止2012年6月20日, 以后另算。

2.2.2 现场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项目厂区现场公示照片



布岭村现场公示照片



漫流村现场公示照片



漫流村现场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

通过此次公众调查，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建设单位承诺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尽力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5. 其他内容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